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4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
-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 1616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1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55-1	兰考县中心医院重症 ICU 设备采购项目	1616000.00	1616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 重症 ICU 设备采购一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 采购范围: 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及安装期。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资质要求: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3.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联系人：高双庆

联系方式：13938629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贵乐、黄少侠、张勤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